

利民惠民政策速览

(2022 版)

陕西省档案馆

2022 年 9 月

编辑说明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2 年陕西省档案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立足岗位主动做好服务，积极落实“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和机制”的重要指示，精心梳理选编了《利民惠民政策速览》（2022 版），方便广大群众了解更多与民相关的惠民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省委省政府各项惠民政策的获得感。

《利民惠民政策速览》（2022 版）共设七篇，即婚姻篇、生育篇、教育篇、就业篇、医疗篇、社保篇、养老篇，以个人终生享受的各项惠民政策为主线，从政策享受条件、享受标准、办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梳理。

感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医疗保障局等的大力支持，希望广大群众对我们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适时修改完善，不断推动各项利民惠民政策释放出更大效用。

2022 年 9 月

目 录

婚姻篇	1
生育篇	31
教育篇	43
就业篇	69
医疗篇	81
社保篇	89
养老篇	105

婚 姻 篇

婚 检

免费婚检

享受条件：

1. 在婚姻登记机构申请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
2. 本市户籍人员(双方或一方为西安市户籍3)；
3. 常住地或工作单位在西安市的非西安市户籍人员。

婚检时限：婚姻登记前

免费婚检项目：婚检当事人接受医生的健康指导并进行咨询、一般体格检查(胸部拍片、血常规、尿常规、阴道分泌物检查、梅毒螺旋体抗体筛查、肝功五项、乙肝五项检查)。

提交材料：参加婚检的当事人持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非西安市户籍人员,还需持本市《居住证》或工作单位证明)、3 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证明有效期：《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有效期为 3 个月。

政策详见：《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级妇幼健康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查询网址：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xawjw.xa.gov.cn/xxgk/zfwj/bmwj/5d777b23de69b605ecfdbe58.html>

西安市各级从事免费 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及联系电话

1. 非西安市户籍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机构

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西安市西大街 73 号 87265378

2. 西安市户籍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机构

新城区

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新城区新安仁坊安置小区 7 号楼三层 82282553

碑林区

通用环球西安中铁医院
南二环东段 319 号 87865644 87865477

莲湖区

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莲湖区红光街 29 号 88645993

未央区

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明光路 175 号 86734806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88666343

灞桥区

灞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灞桥区纺织城纺一路 151 号 83510980

长安区

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院区)

长安区南长安街 236 号(区消防中队对面) 85292439

阎良区

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阎良区凤凰东路 27 号 86204314

临潼区

临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保院)

临潼区西关正街 99 号 81379660

鄠邑区

鄠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保院)

鄠邑区画展街 17 号 84819813

高陵区

高陵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保院)

高陵区文卫路 269 号 86911077

蓝田县

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保院)

蓝田县城北关新城路 36 号 82721397

周至县

周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保院)

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87150569

高新区

高新医院

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 88321132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高新区秦渡镇 17 号 18189135362

港务区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东关 68887687

西咸新区

咸阳市泾阳县妇计中心(空港新城)

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南侧 32097876

咸阳市渭城区妇计中心(空港新城)

渭城区金旭路卫健局大楼 1 楼 33719606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医院(沣东新城)

沣东新城三桥街办阿房二路 1 号 84515474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咸院区(西咸新区中心医院)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 831 号 33350520

泾河新城永乐中心卫生院(泾河新城)

泾河新城永乐镇南街 36381819

查询网址：

<http://xa.bendibao.com/live/20191127/68852.shtm>

自费婚检

条件:新人一同接受检查。

自费婚检的费用:根据不同地区差异而定。主要是针对异地进行婚检或在当地非指定医院进行婚检的新人,根据婚检项目收取对应费用。

需要提供的资料:双方的户口本、身份证,三张一寸的免冠照片、双方单位的介绍信。

婚前检查项目:一般根据个人情况而定。女性婚前检查主要查卵子质量、输卵管以及子宫内膜等地方的健康问题,男性主要查精子数量、质量以及精液常规等来判断生育方面的情况。一般来说,婚前检查最好安排在结婚前3个月。一般包括血尿常规、妇科常规检查、妇科内分泌检查、abo溶血等检查项目。

注意事项:新人在检查的前几天一定要休息好,不能睡得太晚,不要劳累,不要饮酒,因为这些情况都有可能影响检查的正常结果。

结婚登记

办理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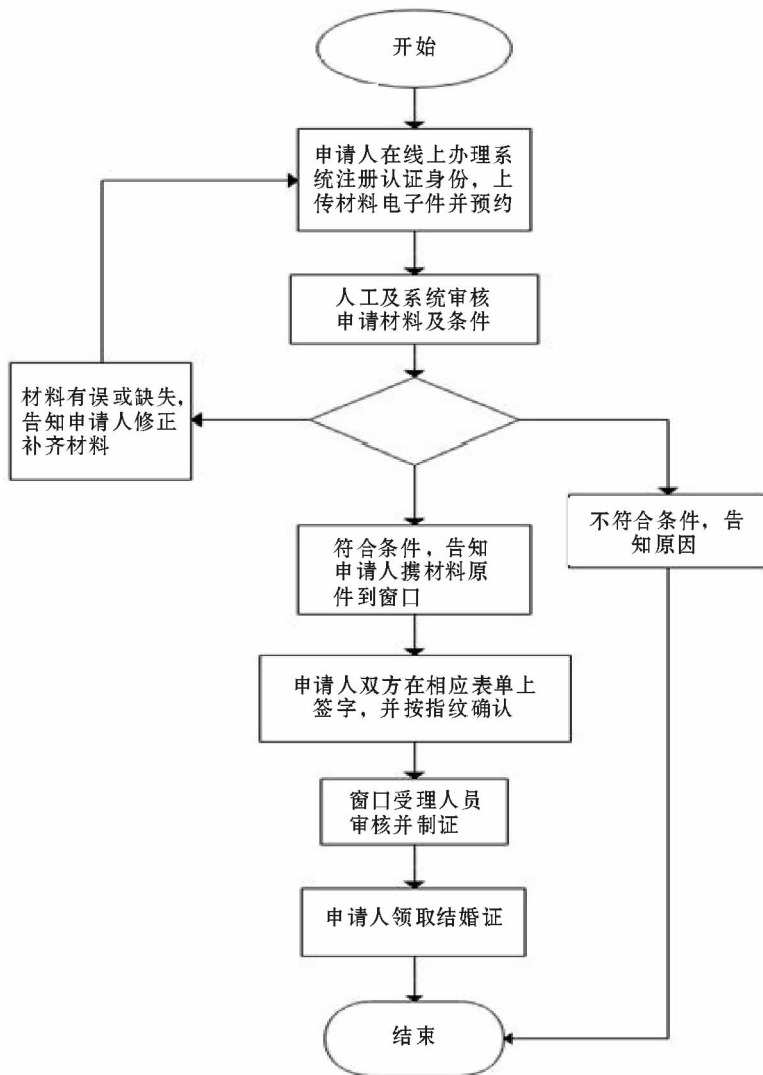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成年人

受理条件：

1.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双方至少一方户口为本地区)；
2.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并独立完成婚姻登记程序；
3.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4.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5.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6. 当事人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7. 双方自愿结婚。

办理程序：

图 示



政策详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章 结婚、《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 结婚、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 号〕、《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 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婚姻登记失信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通知》（陕民发【2017】15 号）

查询网址：

1.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75ba6483b8344591abd07917e1d25cc8.shtml>

2. http://www.shaanxi.gov.cn/zfxgk/zfgh/2003/d17q_4358/200806/t20080626_1641150.html

3.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1910/9436.html>

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 结婚登记的条件和程序

申请条件：

1. 一方当事人常驻户口在陕西省；
2. 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3. 双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 双方均无配偶；
5. 双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双方完全自愿，共同到场登记。

提交资料：

1. 内地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1) 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2)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3. 出国人员、华侨：(1) 本人的有效护照；(2)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4. 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统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5. 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已有规定时间的按规定时间执行。

6. 国外一方的外文证件和材料需翻译成中文。

7. 照片:当事人需要提交三张大二寸同版近期半身免冠合影证件照。

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查询网址:

1.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2102/32251.html>

2.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1910/9436.html>

补办结婚登记和复婚登记

补办对象: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

提交材料:

双方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参照结婚登记提交材料。

补办程序: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申请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政策详见: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查询网址: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1910/9436.html>

补领婚姻登记证

补领对象: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男女双方。

提交材料:户口簿、身份证;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补领程序:初审—受理—审查—发证

1. 当事人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签名并按指纹。

2. 婚姻登记机关进行查证,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当事人签名并按指纹。

3. 给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查询网址: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1910/9423.html>→

婚姻登记条例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1910/9436.html>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离婚登记

申请条件:要求离婚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夫妻双方。

提交材料:

1. 双方当事人的结婚证(原件)、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2 张大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红底证件照片。

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双方当事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一方当事人为现役军人的,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3. 内地居民与港、澳、台同胞离婚登记:内地居民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4. 内地居民与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内地居民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华侨、外国人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1. 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并进行笔录。

2. 查验相关证件和材料。

3. 当事人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签名并按指

纹。

4. 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上签名,婚姻登记机关加盖公章。

5. 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签名并按指纹,登记并发离婚证。

6. 注销结婚证,复印存档,原件退还当事人。

婚姻登记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2.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查询网址: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1910/9436.html>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享受范围：

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在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

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提交材料：

1. 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出具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2. 参照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所提供材料。

查询网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5/19/content_5608622.htm#→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民政部网站:→

<http://xxgk.mca.gov.cn:8011/gdnps/pc/content.jsp?id=14952&mtype=1>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48号

陕西省全面推行 婚姻登记“市内通办”

为解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多地跑、多次跑等问题,尽力满足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需求,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宝鸡市、渭南市等 7 市将实施婚姻登记“市内通办”。西安市、咸阳市、铜川市已于 2021 年实现了婚姻登记“市内通办”,西安市还试点了全国婚姻登记结婚跨省通办。

享受范围:

婚姻登记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该市户籍的内地居民,可在该市任意县(市、区)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离婚登记。

不适用范围: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和婚姻登记档案异地查询仍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暂不实行跨区域办理。

查询网址:陕西省民政厅官网

<http://mzt.shaanxi.gov.cn/html/zx/gzdt/202203/32810.html>

《我省将全面推行婚姻登记“市内通办”》

陕西省婚姻登记机关一览表

单位	登记处名称	办公地址	对外电话
陕西省	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029-65652601
西安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A座4层	029-87439070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建国路建国一巷三号	029-87234170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莲湖区开远半岛5号楼1层	029-88636799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长乐东路69号西安市灞桥区市民中心1层东侧	029-83529171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5楼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029-86254994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雁塔区曲江大道80号	029-85504050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阎良区胜利街70号老年公寓二楼	029-86863078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临潼区桃源路83号	029-83431699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长安区惠民街社区大楼	029-85657062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鄠邑区南关十字西100米路北	029-84833200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周至县北大门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9-87117199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高陵区鹿苑大道9393号高陵区民政局	029-86926504

西安	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蓝田县县门街 37 号(蓝田县民政局一楼)	029-82728131
	西安市港务区社会事业局婚姻登记处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	029-83620312
	西安市高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A1 座高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二楼	029-81159027
	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婚姻登记处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航投大厦 c 座 1 楼	029-3363665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婚姻登记处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中段 158 号	029-89102227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民政局婚姻登记点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道办事处院内	029-85908330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婚姻登记处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 2 楼	029-33185419 029-33136284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婚姻登记处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205 室	029-38020421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婚姻登记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5 号楼一层(孵化中心南门内东侧)	029-36385502 029-36385549
铜川	铜川市耀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耀州区锦阳新城大数据西副楼政务服务中心	0919-2838615
	铜川市印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印台区区政府北家属院 80 号	0919-4180923
	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王益区七一路山城路口(民政综合楼)3 楼	0919-2399362
	铜川市宜君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一楼	0919-5285585
	铜川市新区社会事业局婚姻登记处	新区金谟西路管委会 3 号楼 4 楼	0919-3196630

宝鸡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金台区大庆路 66 号金台市民中心三楼大厅	0917 - 3151696
	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清姜路 28 号渭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0917 - 8615239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虢镇南环路 11 号陈仓市民中心五楼	0917 - 6215662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凤翔区雍城大道西段市民中心二楼	0917 - 7214294
	宝鸡市岐山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岐山县朝阳路西段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0917 - 8211656
	岐山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蔡家坡登记点	蔡家坡镇渭北西路蔡镇政府一楼便民大厅	0917 - 8557906
	宝鸡市扶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扶风县新区北大街市民中心	0917 - 5211623
	宝鸡市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眉县平阳街东段张载广场北眉县民政局一楼	0917 - 5555915
	宝鸡市千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千阳县市民中心二楼	0917 - 4241871
	宝鸡市陇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陇县关山大道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0917 - 4605300
	宝鸡市麟游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麟游县九成宫镇普润街市民中心	0917 - 7960249
	宝鸡市凤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 129 号凤县民政局	0917 - 4763602
	宝鸡市太白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太白县世纪大道 8 号	0917 - 4955513
咸阳	咸阳市秦都区婚姻登记处	文林西路与秦皇北路路口十字东南角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	029 - 32000656 029 - 32000655
	咸阳市渭城区婚姻登记处	渭城区政府社会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029 - 33188061

咸阳	咸阳市兴平市婚姻登记处	兴平市金城路中段南 100 米市民之家一楼大厅	029 - 38366663
	咸阳市乾县婚姻登记处	乾县城关镇南大街 68 号	029 - 35522145
	咸阳市武功县婚姻登记处	武功县体育馆北综合培训二楼	029 - 37291696
	咸阳市礼泉县婚姻登记处	礼泉县南大街北段	029 - 35623688
	咸阳市泾阳县婚姻登记处	泾阳县北环路西段司法大楼一楼县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	029 - 38958191
	咸阳市三原县婚姻登记处	三原县人民广场政务大厅一楼	029 - 32281599
	咸阳市彬州市婚姻登记处	彬州市社保大厦	029 - 34922794
	咸阳市长武县婚姻登记处	长武县育才路政务服务中心	029 - 34290836
	咸阳市永寿县婚姻登记处	永寿县政务大厅(体育场对面)	029 - 37663269
	咸阳市旬邑县婚姻登记处	旬邑县迎宾大道县民政局一楼东侧	029 - 34422674
	咸阳市淳化县婚姻登记处	淳化县南新街淳化县公安局(烟草局对面)	029 - 32779675
渭南	临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向东 50 米	0913 - 2084900
	华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华州区新秦南路	0913 - 4732317
	华阴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华岳路中段民政局一楼	0913 - 4611217
	潼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潼关县城关镇民生街人民之家	0913 - 3866586
	大荔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大荔县城关镇富民路 8 号	0913 - 3261721
	澄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澄城县宝塔路西段党务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0913 - 6756020

渭南	合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城关镇凤凰西路综合服务大厅	0913 - 5520786
	蒲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蒲城县红旗路西段老民政局三楼	0913 - 7236326
	富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富平县莲湖大街卫健局一楼政务中心分厅	0913 - 8221097
	白水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白水县仓颉路行政服务中心	0913 - 6186110 (政务大厅电话)
延安	延安市宝塔区婚姻登记处	宝塔区马家湾光华路八一巷院内	0911 - 2413298
		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B 区 35 号窗口	13399116234
	延安市安塞区婚姻登记处	安塞区社会福利中心楼一楼	0911 - 6216951
	延安市甘泉县婚姻登记处	甘泉县民政局一楼	0911 - 2633558
	延安市富县婚姻登记处	富县富城镇北教场富南路 116 号民政局院内一楼	0911 - 3223408
	延安市洛川县婚姻登记处	洛川县解放路凤栖综合楼二楼政务大厅	0911 - 3633006
	延安市志丹县婚姻登记处	志丹县十字街农业综合大楼 2 楼	0911 - 6632506
	延安市吴起县婚姻登记处	吴起县刘渠子政务中心二楼 65 号窗口	0911 - 8391091
	延安市子长市婚姻登记处	子长市石窑坪政务大厅二楼	0911 - 2643911
	延安市延川县婚姻登记处	延川县文化艺术中心 2 楼	0911 - 8116336
	延安市宜川县婚姻登记处	宜川县迎宾大道 61 号民政局一楼	0911 - 4624580

延安	延安市黄龙县婚姻登记处	黄龙县中心南街 15 号民政局院内一楼大厅	0911 - 5626673
	延安市黄陵县婚姻登记处	黄陵县商业街民政局一楼	0911 - 5408785
	延安市延长县婚姻登记处	延长县王家川加油站旁民政综合楼一楼	0911 - 8617509
	延安市宝塔区麻洞川登记点	宝塔区麻洞川镇政府	13992195134
汉中	汉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汉台区望江路与东新街十字社区服务中心三楼	0916 - 2220621
	南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南郑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婚姻登记窗口	0916 - 5525627
	城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城固县联大路东段民政大楼一楼	0916 - 7231065
	洋县婚姻登记处	洋县洋州镇真符路 3 号	0916 - 2986083
	西乡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西乡县城南葛石居委会旁民政办公大楼	0916 - 6320090
	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勉县勉阳街道定军大道政务中心三楼	0916 - 3215878
	略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略阳县政务中心二楼	0916 - 4828877
	宁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宁强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916 - 4221739
	镇巴县婚姻登记处	镇巴县新街 260 号(民政局一楼)	0916 - 6713238
	镇巴县观音镇婚姻登记点	镇巴县观音镇小南海社区 100 号	未开展业务
	镇巴县三元镇婚姻登记点	镇巴县三元镇三元坝村下街	未开展业务
	留坝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留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916 - 3922009
	佛坪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佛坪县民政局	0916 - 8915510

榆林	榆阳区婚姻登记中心	榆林大道 160 号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0912 - 3830080 3891255 3288672
	横山区婚姻登记中心	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0912 - 7618883
	神木市婚姻登记处	神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0912 - 8310681
	神木市大柳塔镇婚姻登记点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市民服务中心	0912 - 8416520
	府谷县婚姻登记中心	府谷县天府路民政大楼一楼	0912 - 8739486
	定边县婚姻登记中心	定边县政务中心二厅二楼	0912 - 4431313
	靖边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0912 - 4846520
	佳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佳县政务服务中心	0912 - 6723967
	米脂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米脂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912 - 6221835
	清涧县婚姻登记中心	清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街大厅	0912 - 5212710
	吴堡县婚姻登记中心	吴堡县政务服务中	0912 - 6510637
	子洲县婚姻登记中心	子洲县政务服务中心	0912 - 7225842
	绥德县婚姻登记中心	绥德县政务服务中心	0912 - 5778515
安康	汉滨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汉滨区南山路水景湾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915 - 8997595
	安康市汉阴县婚姻登记处	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915 - 5274529
	安康市石泉县婚姻登记处	石泉县政务大厅二楼	0915 - 6327909
	安康市宁陕县婚姻登记处	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街中心广场北侧	0915 - 8299905
	安康市紫阳县婚姻登记处	紫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915 - 4411129
	安康市岚皋县婚姻登记处	岚皋县政务大厅 38 和 39 窗口	0915—2512345
	安康市镇坪县婚姻登记处	镇坪县政务服务中心	0915 - 8820281

安康	安康市平利县婚姻登记处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0915 - 8421138
	安康市旬阳县婚姻登记处	旬阳县滨河东路 331 号 政务中心二楼	0915 - 7212395
	安康市白河县婚姻登记处	白河县滨河路政务中心	0915 - 7086635
	汉滨区流水镇婚姻登记处	汉滨区流水镇便民服务中心	未开展业务
	汉滨区洪山镇婚姻登记处	汉滨区洪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0915 - 4191073
	汉滨区中原镇婚姻登记处	汉滨区中原镇便民服务中心	0915 - 5070085
	汉滨区茨沟镇婚姻登记处	汉滨区茨沟镇便民大厅	0915 - 3500401 (装修停用)
	汉滨区大河镇婚姻登记处	汉滨区大河镇便民服务中心	0915 - 5010500
	汉滨区恒口镇婚姻登记处	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	0915 - 3619311
商洛	商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商州区政务大厅二楼(南街区政府对面)	0914 - 2332297
	洛南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洛南县政务大厅一楼(刘涧社区原华悦酒店)	0914 - 7688105
	丹凤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丹凤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	0914 - 3588521 0914 - 3588522
	商南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商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0914 - 6373090
	山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山阳县丰塔路 173 号	0914 - 8328777
	山阳县民政局西照川镇婚姻登记点	山阳县西照川镇人民政府院内	18992489310
	镇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镇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914 - 5333198
	柞水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柞水县政务大厅一楼(县政府招商楼一楼)	0914 - 4321369

商洛	柞水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柞水县凤凰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未开展业务
	柞水县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柞水县红岩寺镇政府便民大厅	未开展业务
	柞水县曹坪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柞水县曹坪镇政府便民大厅	未开展业务
杨陵区	杨陵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杨陵区祥和路便民服务中心	029 – 87016028
韩城市	韩城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韩城市新城区人民路聋哑学校西侧	0913 – 5220405

查询网址：

<http://mzt.shaanxi.gov.cn/html/yw/hydj/201910/9438.html>

西安市婚姻登记“全市通办”

西安市民政局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将在全市实行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

享受范围：

1. 男女一方或双方户籍为西安市的内地居民,可在本市任一区(县)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业务;
2. 离婚当事人不能同时在多个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申请和离婚登记只能在同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不适用范围：

1. 补领婚姻登记业务暂不实行跨区域办理;
2. 军人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档案查询、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业务暂不实行跨区域办理;
3. 西安市居民同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在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办理方式: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实行预约受理制。当事人可通过“陕西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信息系统”(网址:<http://mzt.shaanxi.gov.cn/>)、西安市民政局官网(网址:<http://mzj.xa.gov.cn/>)、“西安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预约。

查询网址：

西安市民政局

[http://mzt.shaanxi.gov.cn/html/zx/sxdt/202105/
32400.html](http://mzt.shaanxi.gov.cn/html/zx/sxdt/202105/32400.html)

《西安市民政局将在全市实行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

生育篇

生育登记

适用人群:育龄夫妇

提交材料:育龄夫妇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办理程序:夫妻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亦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快速生育登记。

查询网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0050145002851012&wfr=spider&for=pc>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

《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发放

适用人群:孕、产妇、新初生婴幼儿

办理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发放

查询网址:<http://xa.bendibao.com/live/2021322/83438.shtm>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启用《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的通知

出生医学证明

适用人群:新生成活婴儿

办理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通过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时,可应用一体化平台实人认证(人脸识别)功能,“刷脸”比对新生儿父母身份证件,也可使用身份证阅读器对居民身份信息进行人脸比对,加强识别核验,确保“人”“证”一致,推行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

办理流程:申请→出生医学证出具→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预防接种证办理\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档案建立→办理完结

提交材料:

1. 母亲手持婴儿姓名照片
2. 母亲身份证
3. 父亲身份证
4. 结婚证
5. 户口本
6. 卡介、乙肝疫苗单

查询网址:

[http://www.nhc.gov.cn/guihuaxxs/s10742/202012/
f4764a3cf4e543b0a148bc4443cfbe8a.shtml](http://www.nhc.gov.cn/guihuaxxs/s10742/202012/f4764a3cf4e543b0a148bc4443cfbe8a.shtml)

国家卫健委、公安部联合发文：国卫办规划函〔2020〕967
号文件及相关解读

产假、生育津贴

适用人群:产妇、哺乳期妇女

办理机构:用工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制度执行

执行标准:

1. 正常分娩的,休产假 98 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
2. 难产或者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产假 15 天;
3. 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4. 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休产假 15 天;
5. 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流产的,休产假 42 天;
6. 怀孕 7 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符合国家生育规定的,休产假 98 天;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假。

查询网址:

1. http://www.gov.cn/zwgk/2012-05/07/content_2131567.htm
2. 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zfgb/2018_3966/d6q_3972/201804/t
3. http://www.shaanxi.gov.cn/xw/sxyw/202205/t20220526_2222352.html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19 号令《女职工劳动保护

特别规定》

2.《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3.《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章

陪护假、育儿假

适用人群:合法夫妇

办理机构:用工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制度执行

执行标准:职工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 60 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 15 天,夫妻异地居住的给予男方护理假 20 天。

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符合政策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每年给予父母双方各累计 10 天的育儿假。

查询网址:

http://www.shaanxi.gov.cn/xw/sxyw/202205/t20220526_2222352.html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原有独生子女家庭优惠政策

适用人群: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

办理机构:政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及相关组织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制度执行

执行标准: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单方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低于 15 天的陪护假。职工在陪护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查询网址:

http://www.shaanxi.gov.cn/xw/sxyw/202205/t20220526_2222352.html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失独家庭政策

适用人群:失独家庭

办理程序:

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
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
3. 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补助标准: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统一调整为城乡一个标准,每户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扶助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所需经费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查询网址:

1. <http://www.bzqc.gov.cn/XxgkContent/show/1904524.html>
2. 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szfb-gtwj/szbf/201209/t20120927_1665001.html

1.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教 育 篇

幼儿园

幼儿入园条件：

年满 3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父母或者监护人,按照就近入园的原则,办理学龄前儿童入园申请手续。

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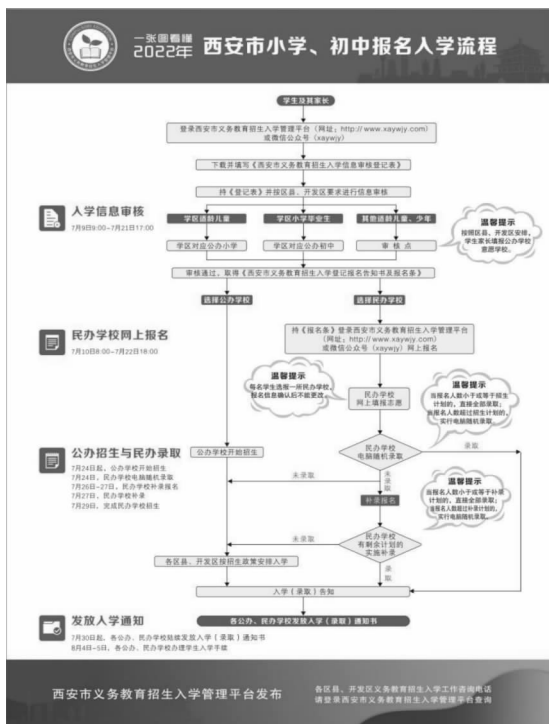
持入园儿童的户口簿或者居住证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和有效预防接种证明,到拟入园幼儿园办理相关手续。

小 学

入学条件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西安市户籍适龄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入学程序



2022 年陕西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咨询投诉电话

西安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西安市教育局	029 – 86786617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029 – 87421574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小学:029 – 87519801 初中:029 – 87381320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咨询:029 – 87348916(小学) 029 – 87622861(初中) 投诉:029 – 87623061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咨询:029 – 85382715 投诉:029 – 85381288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小学:029 – 86239710 初中:029 – 86239704
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029 – 83618913 029 – 83517580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小学:029 – 86201055 初中:029 – 86866056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029 – 83828911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17789105013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咨询:029 – 86092603 029 – 86916284 投诉:029 – 86918881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029 – 84811750 029 – 84872668

西安市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029 – 87152382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029 – 82737518
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029 – 88855897
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局	029 – 86525960
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局	029 – 68660129
西安浐灞生态区教育局	029 – 88083530
西安航天基地教育局	029 – 84198865
西安航空基地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029 – 89082238
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	029 – 83450768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029 – 33186163
宝鸡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宝鸡市教育局	0917 – 2790258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0917 – 3959301 0917 – 3959300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0917 – 3520742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0917 – 6212738
宝鸡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0917 – 3780134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0917 – 7211525
宝鸡市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8213076
宝鸡市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5230902
宝鸡市眉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5548856

宝鸡市陇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4602593
宝鸡市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4241219
宝鸡市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7963645
宝鸡市凤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4805918
宝鸡市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0917 – 4952116
咸阳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咸阳市教育局	029 – 33328102
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029 – 33372838
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029 – 33188582
咸阳市兴平市教育局	029 – 38810156
咸阳市武功县教育局	029 – 37292425
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	029 – 36219012
咸阳市三原县教育局	029 – 32287477
咸阳市礼泉县教育局	029 – 35614099
咸阳市乾县教育局	029 – 35521476
咸阳市永寿县教育局	029 – 37666766
咸阳市彬州市教育局	029 – 34922753
咸阳市长武县教育局	029 – 34202899
咸阳市旬邑县教育局	029 – 32993531
咸阳市淳化县教育局	029 – 32772591

铜川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铜川市教育局	0919 – 3193617
铜川市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9 – 5288570
铜川市印台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9 – 4183491 0919 – 4185227
铜川市王益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9 – 2188296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9 – 6185730
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	0919 – 3181315
渭南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渭南市教育局	0913 – 2930839
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	0913 – 2669025
渭南市华州区教育局	政策咨询:0913 – 4733733 监督投诉:0913 – 4711522 0913 – 2467591
渭南市华阴市教育局	0913 – 4611328
渭南市潼关县教育局	0913 – 3811381
渭南市大荔县教育局	政策咨询:0913 – 3266023 0913 – 3266336 监督投诉:0913 – 3266029
渭南市澄城县教育局	政策咨询:0913 – 6868853 监督投诉:0913 – 6868838 0913 – 6868449

渭南市合阳县教育局	政策咨询:0913 – 5515595 监督投诉:0913 – 5515587
渭南市蒲城县教育局	0913 – 7221932
渭南市白水县教育局	0913 – 6188101
渭南市富平县教育局	政策咨询:0913 – 8221280 0913 – 8221273 0913 – 8221256
渭南市高新区教育局	0913 – 2111160
渭南市经开区教育局	0913 – 2522531
延安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延安市教育局	0911 – 7090990
延安市宝塔区教育体育局	0911 – 2660058 0911 – 2660092
延安市新区社会事业局	0911 – 8803386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	咨询:0911 – 6213437 投诉:0911 – 6212933
延安市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8613283 0911 – 8613064
延安市延川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8112055
延安市子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7113409 0911 – 7112692
延安市志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6621631
延安市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8390900

延安市甘泉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4222282
延安市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3212651
延安市洛川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3939540
延安市宜川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4622085 0911 – 4624050
延安市黄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5622156 0911 – 3317069
延安市黄陵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0911 – 5217520
榆林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榆林市教育局	0912 – 3525756
榆林市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6521314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3525078
榆林市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6721504
榆林市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5222150
榆林市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5627632
榆林市靖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4618158
榆林市高新区教育局	0912 – 2399691
榆林市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7221147
榆林市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4215982
榆林市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6222510
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7619948

汉中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汉中市教育局	0916 – 2626670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0916 – 2535921
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0916 – 5516217
汉中市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7216244
汉中市洋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8220090
汉中市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6221809
汉中市勉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3239817
汉中市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4397325
汉中市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4826679
汉中市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6714442
汉中市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3921264
汉中市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0916 – 8912269
安康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0915 – 3212794 (公办) 0915 – 3214969 (民办)
安康市汉滨区教科体局	0915 – 3212725
安康市汉阴县教科体局	0915 – 5212936
安康市石泉县教科体局	0915 – 6323571
安康市宁陕县教科体局	0915 – 6826516

安康市紫阳县教体科局	0915 – 4421922
安康市岚皋县教体科局	0915 – 2510022
安康市平利县教体科局	0915 – 8428258
安康市镇坪县教体科局	0915 – 8828231
安康市旬阳县教体科局	0915 – 7202773
安康市白河县教体科局	0915 – 7823969
安康市高新区教体 and 文旅局	0915 – 3362576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体局	0915 – 3612558
商洛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商洛市教育局	0914 – 2312942
商洛市商州区科教体局	0914 – 2390673
商洛市洛南县科教体局	0914 – 7322371
商洛市丹凤县科教体局	0914 – 3386835
商洛市商南县科教体局	0914 – 6366971
商洛市山阳县科教体局	0914 – 8383791
商洛市镇安县科教体局	0914 – 5326165
商洛市柞水县科教体局	0914 – 4325696
杨凌示范区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029 – 87030606
杨陵区教育局	029 – 87012115

韩城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韩城市教育局	0913 – 5229010
神木市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8333834
府谷县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0912 – 8755510
陕西省教育厅	
单位名称	咨询投诉电话
陕西省教育厅	029 – 85581788

备注:咨询投诉时间为工作日上班时间。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入学“四证”具体内容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四证”具体内容如下:

1. 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取得的西安市居住证,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同时,租房人员须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我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无需提供居住证,但需提供以上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材料。

2. 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 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流出证明: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

西安市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序号	对 象	证明材料
1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人民警察、公安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认定后出具的介绍信。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残疾军人证、残疾警察证和原籍区县民政局介绍信,公安英模证书。
2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
3	按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市人才办认定的相关证明。
4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等。
5	为我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
6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
7	我市接收的复转退伍军人的适龄子女	区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证明材料,父母本人复转退伍证件。

8	华侨适龄子女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证明。
9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0	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	西安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1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或使领馆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及监护人与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

注:

1. 1—7 类政策规定准入的学生除提供上表所列证件外,还需持有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和我市居住证或我市居住证明或户口簿。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查询网址:

<http://jyt.shaanxi.gov.cn/news/jiaoyutingwenjian/202204/28/20459.html>(陕西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

<http://edu.xa.gov.cn/xxgk/wsbs/xxjy/62a82e58f8fd1c4c2101c492.html>(西安市教育局)

高考改革

2022 年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 年整体实施,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类型

自 2022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成绩是高校录取参加统一高考考生的重要依据,计入高校招生录取考生总成绩。

2. 考试科目

合格性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下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 14 门科目。

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

生物学等 6 门科目。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在历史和物理科目中首选 1 门科目,在其余 4 门科目中再选 2 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

3. 考试内容

合格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内容要求,选择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的综合要求。

4. 考试对象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也可参加合格性考试。不合格的科目可以继续报考,合格的科目不得重复报考。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其对应科目的选择性考试。选择性考试对象为符合当年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当年统一高考的人员。

5. 考试组织

合格性考试每年组织 1 次,合格性考试中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 10 门科目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等 4 门科目和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等考试由省级统一制定实施方案,市级具体组织实施。

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 1 次,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

6. 考试时间

普通高中高一年级、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

分别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高一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科目不多于4门,且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中最多选择1科,在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科目中最多选择3科。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科目可在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中自主选择科目。高三第一学期末安排音乐、美术科目的合格性考试,第二学期期中安排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性考试。选择性考试时间安排在统一高考科目结束后进行。

7. 考试成绩

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呈现。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的物理、历史2门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等4门科目成绩以等级分呈现。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当年有效。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

1. 统考科目

自2025年起,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等3门科目,不分文理科。

2. 统考安排

统一高考科目考试安排在每年6月进行。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待条件成熟后,外语科目听力考试实行机考。

3. 科目分值

统一高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满分值每门均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

选择性考试科目的满分值每门均为 100 分,总分 300 分。

4. 成绩构成

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组成,总分 750 分。其中,选择性考试首选科目物理、历史科目成绩以原始分计入总成绩,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分(每门满分仍为 100 分)计入总成绩。同时,建立再选科目托底保障机制。

5. 录取模式

招生院校依据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成绩和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含 1 门首选科目成绩和 2 门再选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录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按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两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自 2025 年起,除提前批次外,分本、专科两个批次录取。

查询网址:

<http://jyt.shaanxi.gov.cn/news/qitawenjian/202206/27/20759.html>(陕西省教育厅 政府信息公开)

外省来陕西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 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 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

报考条件:

申请在陕西省报名参加高考的随迁子女,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3. 截至高考当年,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陕连续学籍满3年,即从第一学年开始,在陕西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注册学籍并连续就读3年,按规定完成学业并可获得陕西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4. 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陕西省居住证3年以上(指所持陕西省居住证有效年限累计3年以上〔含3年〕);
5. 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按照国家规定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年以上(含3年)。

资格审查:

1. 关于学籍条件的资格审查:随迁子女先到学籍并实际

连续就读所在学校开具在陕高中阶段学校连续就读时间证明(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随后持学校证明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申请表》到学生学籍所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接受学籍情况审核。审核合格后,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报名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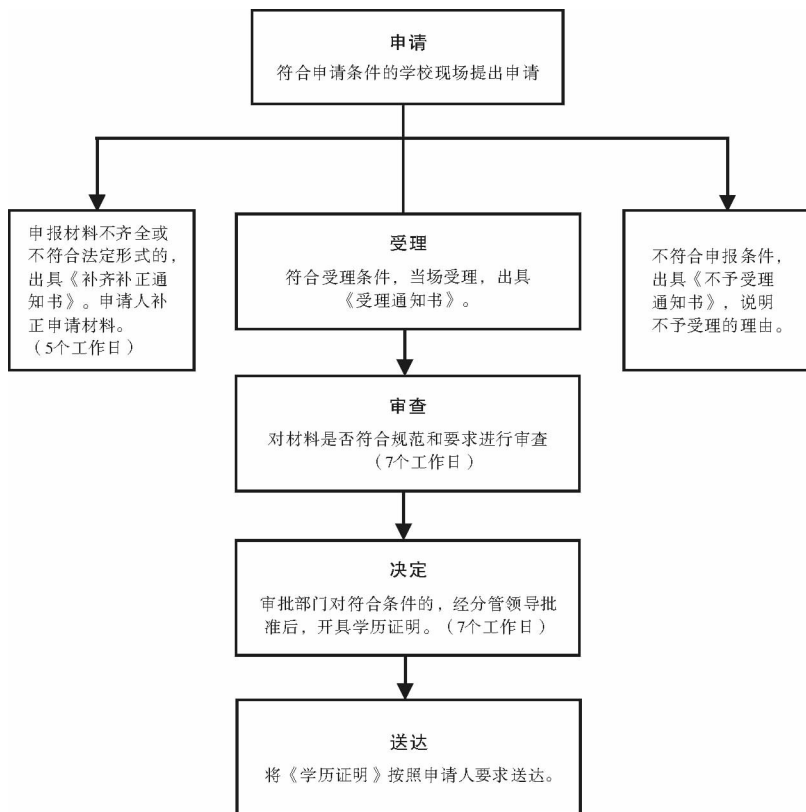
2. 关于居住条件的资格审查: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负责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情况初审工作。派出所要认真依照陕西省流动人口管理系统,计算居住证有效期累计时限。县级公安机关负责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情况审核工作,并存档备查。

3. 关于参保缴费条件的资格审查:在陕报名参加高考的随迁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参保缴费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信息进行高考报名养老保险缴费资格初审。参保缴费年限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打印参保缴费证明,并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申请表》上审查意见栏填写相关信息、加盖公章后,连同参保缴费证明一同交由申请人。

查询网址:

<http://jyt.shaanxi.gov.cn/news/jiaoyutingwenjian/201811/07/14748.html>(陕西省教育厅 政府信息公开)

补办普通高中学历毕业证明流程图



陕西省普通高校退役大学生 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方案

一、免试对象

1. 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陕西省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的应届毕业生(含五年一贯制、“3+2”连读应届毕业生);

2.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后,从陕西省应征入伍,退役后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生(含五年一贯制、“3+2”连读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在校学习和服役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3. 报考专业必须符合陕西省教育厅制定的《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专业对应目录》规定,报考专业应为高职阶段所学专业对应的本科招生专业之一;
4. 退役后首次参加专升本招生考试。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方式及要求。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均须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全省统一网上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办法按照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执行。

2. 资格审查。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审查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军人身份、应征入伍地、入伍时间、退役时间、军功授予等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向省教育考试院反馈审查结果。

四、招生计划安排

根据院校办学条件、承载能力、申报规模等,合理安排专升本免试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学校、专业和招生计划。各高校不得超计划招生,擅自超额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五、职业技能综合测试

1. 专升本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文化素质测试(文化课),须参加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职业技能综合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有关招生高校实施。测试成绩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

2. 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实行全省统一测试。测试结合退役大学生士兵特点,包括职业技能、综合素质等内容。

六、志愿填报及录取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实行全省统一网上填报志愿。招生计划公布后,考生登录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或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专升本报名系统,查询招生计划,填报志愿。

2. 录取依照招生计划,根据职业技能综合测试结果和考生志愿投档。招生学校依据考生投档及服役期间表现等情

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职业技能综合测试,由招生高校根据考生选报专业录取。

七、入学复查

1.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凭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录取通知书、退出现役证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专升本学生,招生院校不得办理入学手续。

八、其他事宜

1. 普通高校专升本为全日制脱产学习形式,考生被录取后须进行全日制脱产学习,按招生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2. 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自愿原则也可放弃免试资格,参加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文化课考试,依据统考成绩进行录取。

3. 不符合免试条件、但具有陕西户籍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退役士兵(含放弃免试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文化课考试,文化课考试总分增加 10 分进行录取,免专业课考核,不再实行计划单列。

查询网址:

<http://jyt.shaanxi.gov.cn/news/jiaoyutingwenjian/202203/17/20313.html>(陕西省教育厅 政府信息公开)

就 业 篇

《就业创业证》办理

享受条件：

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的劳动者。就业登记不受户籍限制,凡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的均要进行登记。

提交资料：

1. 身份证；
2. 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自主创业人员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登记流程：

就业登记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办理；个体经营者可持营业执照申请登记。

1.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的范围：个人扶持政策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其中，城镇失业人员指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1年以上转失业人员；农村失业人员指转移就业半年后失业及失去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

点。

2. 失业登记所需资料:1. 身份证;2. 个人承诺(即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查询网址:

1. 国家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http://www.12333.gov.cn/>

2. 陕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aanxi.gov.cn/>

3. 陕西省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8019/ggfw>

4. “秦云就业”微信客户端小程序。

创业服务补贴

享受对象：

西安市市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扶持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

申领条件：

1.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创业服务机构应注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 创业服务机构应为人社部门认定机构。
3. 申报单位要产权明晰,经营状况良好,制度完备,依法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为开办网店的创业者提供指导及帮助。
4. 创业者开办网店时间应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后。
5. 创业者开办网店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无违规违法记录。

享受标准：

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按照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每户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可

提供相关资料向属地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曲江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等区域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创业服务机构可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提交资料:

1. 《西安市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申请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开办网店创业者相关资料(含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网店资质、近半年经营流水);
5. 申请单位的电商创业指导佐证资料(对创业者的创业指导或培训方案,成功开办网店的人员花名册、实拍图片)。

注意事项:

1. 同一人创办多家网店的,创业服务补贴只核定一次,不得重复。
2. 创业服务补贴只能由申报单位自行申请,不得以任何外包、派遣等形式代理、代办。
3. 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所领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同时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违规行为。
4. 政策执行截止期限暂定为2023年8月31日。

陕西省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指南

序号	名称	政策要点	适用范围	政策有效期限	申报(领)流程	责任处室 (单位)	咨询电话
1	“降”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在24个月以上的市(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下调20%,可支付月数在17个月以下执行我省浮动费率政策。〕	参保单位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无需申报。企业核定失业保险费金额时,按失业保险费率1%计算。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降费政策,在系统后台直接调整。	失业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63915132 63915144
2	“返”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業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稳岗返还采取“免申即享”和单位申报两种方式。 1.“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在线上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发送稳岗返还确认信息,经企业确认发放账户、资金	失业保险处	63915132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二季度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并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5个行业。	2.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包括这些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失业保险） 3. 餐饮、旅游、零售、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工伤保险）	年末缴费月度于2023年底前补齐。（养老保险） 2. 困难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一季度；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二季度；5个特困行业缓缴失业保险；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失业保险） 3.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工伤保险）	若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需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养老保险） 2. 企业向各级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失业保险） 3.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向各级社会保险登记部门提出缓缴申请，详见流程表。（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处	63915132
4	“补”	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向参保单位直接发放。			

5	年内对见习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见习单位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向认定其为见习单位的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见习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通过银行发放的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材料。申请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还应提供就业见习留用人员花名册、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就业促进处	63915075
6	对中小微企业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具体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就业促进处	63915075

7	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个脱贫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给予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社区工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由县级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乡村振兴办 就业促进处	63915181 63915075
8	“贷” 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下降为 15%,超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贷款限额提高至 1000 万元,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的一定比例贴息。	小微企业	政策长期有效	通过“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微信号或“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出申请,由担保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信息初步核查,核实借款人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吸纳人员比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果使用基金担保的,还要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	再就业服务中心	89538117

						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约定贷前调查,不符合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9	“服”	突出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抗疫企业、秦创原入驻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强化用工保障服务。	应对疫情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相关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以及上述物流运输和销售任务的企业。	疫情防控期间	按月报送辖区内重点企业用工调度情况。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63915238	
10	“保”	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今年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参保失业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参保失业人员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发放。	失业保险处	63915132	

查询网址:

http://rst.shaanxi.gov.cn/newstyle/pub_newsshow.asp?id=1017497&chid=100694

医 疗 篇

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

陕政办发〔2022〕24 号

救助对象：

1. 一类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二类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3. 三类为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年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不超过当地 1.5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重病患者；
4. 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

救助措施：

1. 一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 100% 比例给予救助；
2. 二类救助对象中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

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3. 三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确定,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各类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 3 万元(不含一类救助对象);

办理流程:

1. 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

2. 对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查询网址:

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szfbgt-wj/szbf/202206/t20220622_2226067.html

陕西省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陕政办发〔2022〕10 号

总体要求与重点任务：

1. 打造医学高峰高地，实施“秦跃计划”，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
2. 织密城市医疗服务网络；
3. 筑牢县域医疗服务基础；
4.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
5. 推进医学技术模式创新；
6. 推动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7. 强化公共卫生职能；
8. 强化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作用。

保障措施：

1. 落实投入责任；
2.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 (2) 完善定向招聘政策；
 - (3)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

(4)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

(5)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6)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3.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1)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

(2)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4.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1)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

(2)强化患者需求导向；

(3)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5.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2)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3)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4)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组织实施：

1. 落实责任分工；

2. 强化监测评价；

3. 总结推广经验。

查询网址：

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szfbgt-wj/szbf/202204/t20220420_2218122.html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力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助力举措：

1. 允许部分企业缓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及时主动足额补缴;
2. 允许企业补办业务,允许自封闭管理(静态管理)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缓缴、补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3. 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医保。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取消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便捷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
4. 持续做好“两个确保”;
5. 扎实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
6.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待遇水平;
7. 做好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
8. 及时调整医保支付范围;

9.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10.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带量采购；
11. 持续优化疫情防控医药采购绿色通道；
12. 继续合理下调新冠病毒检测价格；
13.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
14. 尽力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
15. 开设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
16.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办理条件：

1. 对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的企业，经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签订缓缴协议并报同级税务部门备案后，可以缓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2. 推行“不见面”服务，开通网上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办理。

查询网址：

http://www.shaanxi.gov.cn/xw/ldx/bm/202206/t20220630_2226918.html

社 保 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体劳动者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享受条件:

在城镇从业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的,均可以申请参加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提交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2. 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应提供允许其参保的法律或仲裁文书原件。
3. 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应提供能证明其户籍所在地的相关资料(户口簿等)。

受理机构:陕西省内各市县

办理时限:即办

办理程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西安市需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政策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

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jrzq/2010-10/28/content_173287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个人)

提交材料:

根据不同情况,在经办机构办理须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
2. 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需要经办机构提供证明的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经办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2)经办人工作证件或身份证件;

(3)查询的目的和法律政策依据;

(4)查询的范围和内容。

受理机构:省、市、县

办理时限:即办

办理程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陕西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s://wsfwpt.shaanxi.gov.cn/m/login>、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jrzg/2010-10/28/content_173287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金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事由:为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查询打印基本养老金领取证明

提交材料:

根据不同情况,在经办机构办理须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
2. 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需要经办机构提供证明的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经办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请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 (2)经办人工作证件或身份证件;
- (3)查询的目的和法律政策依据;
- (4)查询的范围和内容。

受理机构:省、市、县

办理时限:即办

办理程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陕西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网络服务平台:<https://wsfwpt.shaanxi.gov.cn/m/login>、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享受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提交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2.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
3. 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办理机构:陕西省内各县

办理时限:即办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查询网址:

1. http://www.gov.cn/zwgk/2014-02/26/content_2621907.htm
2. http://www.gov.cn/jrzq/2010-10/28/content_1732870.htm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2019】84号第二章第七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21 号

调整范围和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按月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不包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已经死亡以及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已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工伤退休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

调整标准和原则：

1. 伤残津贴:1 至 4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10 元、104 元、98 元、92 元;增加后,1 至 4 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 3472.75 元的,增加到 3472.75 元。5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85 元,6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73 元;增加后,5 至 6 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 2796.5 元的,增加到 2796.5 元。

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按月在原工作单位领取伤残抚恤

费的农民轮换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 2573 元;因工致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 2315 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符合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已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调整增加 51 元。

3. 生活护理费:以 2020 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结合实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 3480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 2784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 2088 元。为保证待遇支付公平性和政策连贯衔接,原生活护理费高于今年调整标准的,按就高标准执行。

调整资金支付渠道:

已将 1 至 4 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其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按本通知调整后,由用人单位支付。调整增加 5 级、6 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和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农民轮换工的伤残抚恤费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支付。已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调整程序和时间:

本次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标准由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省级行业统筹单位按本通知组织实施。

本次全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查询网址：

http://rst.shaanxi.gov.cn/newstyle/pub_newsshow.asp?id=1016735&chid=100695

失业保险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 临时生活补助政策解读

保障范围:重点保障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和失业农民工,即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及参保缴费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跨统筹地区转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对 2021 年符合条件尚未领取且仍处失业状态的参保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出的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请,可按 2021 年的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

保障标准: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参保缴费满 1 年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 发放;参保缴费不满 1 年的失业人员,按 50% 执行;

2. 参保缴费不满 1 年且申请时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按参保地城市最低保障标准,发放 2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申请程序: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采取线上线下申

领,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申请,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及“秦云就业”小程序和各市(区)公布的网上经办平台申领,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线上经办系统给予信息提示,线下当面明确答复。

停发惩戒:

1. 出现领取期满、参保登记、死亡、应征入伍、移居境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及判刑收监执行等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予以停发。

2. 出现虚构劳动关系等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不予受理。

3. 对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单位及个人,要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从严查处,依法追究责任,并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惩戒。

相关规定:

1. 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原则上每人只申领一次,符合条件确需多次申领的,累计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临时生活补助不超过2个月。

2. 领取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其他待遇,不办理异地转迁申领,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3. 各级经办机构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推进线上申领,不得增加失业人员其他义务、附加条件或时限要

求,为失业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查询网址:

[http://rst.shaanxi.gov.cn/newstyle/pub_newsshow.asp?
id=1017427&chid=100694](http://rst.shaanxi.gov.cn/newstyle/pub_newsshow.asp?id=1017427&chid=10069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调整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2〕19 号

调整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 100% 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下同)。

调整内容：

1.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2. 退休人员 15 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部分,每人每月增加 16 元;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2.2 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3. 以退休人员本人 2021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为基数增加 1%。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 1 元的部分按 1 元增加。
4. 退休人员中,194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每人每

月增加 30 元;1942 年 1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1947 年 1 月 1 日至 195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5. 本次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资金渠道:

本次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调整时间:

本通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查询网址:

http://rst.shaanxi.gov.cn/newstyle/pub_newsshow.asp?id=1017804&chid=100695

养 老 篇

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管理暂行办法

享受对象：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补贴。

年满 70 - 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年满 80 -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年满 90 -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当地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

申报材料：

凡具备享受高龄补贴资格的老年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两张），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两份）。

申报流程：

1.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接到申请后，要认真审查核

实,进行初审评议,并在辖区内张榜公布 7 日,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2. 社区居委会或本人(受托人)将申请材料及申报对象本人身份证原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

3.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登记、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把申报对象的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系统》。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须出具经常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居住证明。对无身份证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

4. 县(市、区)老龄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享受标准:

高龄补贴的发放,原则上按人逐月发放。按照个人申请,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县(市、区)老龄部门审批,设区市老龄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实行三级把关、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发放。

1. 各县(市、区)老龄、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金融机构,为发放对象办理银行卡(农合卡),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个别地方不具备社会化发放条件的,可委托乡、

镇政府代为发放；

2. 高龄老人户籍跨县(市、区)迁移的,应在 30 日内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老龄部门办理高龄补贴发放变更手续,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

3. 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文件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为老服务的责任与义务,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标示牌,切实发挥网点“绿色通道”和大堂经理的作用,提供便捷服务,协助民政、财政、老龄部门做好高龄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

查询网址:<http://mzt.shaanxi.gov.cn/>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受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30 号(办理窗口:
527 房间)

受理时间:

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5:
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
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29 - 63917567

029 - 63917524

029 - 63917569

投诉电话:029 - 63917562

投诉窗口: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院信访办